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作为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公司公告的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涉嫌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0年4月27日，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水股份”或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农发行长春市春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事项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原〈关于公司向农发行长春市春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因贷款抵押应收账款情况发生变化,需重新确认,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公司向农发行长春市春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的议案》”。

节水股份上述事项涉嫌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第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二、对公司的影响

节水股份上述事项涉嫌违反《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全面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规范公司治理。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